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作業規定

- 一、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、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依規定應繳附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（以下簡稱我國）國籍之文件，指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。
- 三、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作業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列印條碼及編號於空白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上，逕送駐外館處備用。
 - （二）查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，且無註管或逾期停、居留情事者，直接核發許可條碼：
 1. 兼具僑居國國籍者。
 2. 具僑居國或居住地居留權。但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具有我國已賦予免簽證待遇國家（以下簡稱免簽證國家）永久居住權要件，申請核發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者，須檢具免簽證國家之永久居住權證明文件。
 3. 在國外出生，出生時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 4. 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，核發一年有效期間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。
 - （三）駐外館處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，移民署派駐有入國審理人員者，由其審理；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，委請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理。
 - （四）前款核發資料，應於當日依附表一格式，造冊傳真移民署建檔；其申請書於背頁加註核發日期、有效期間並加蓋駐外館處戳記後，逕送移民署縮影。移民署派駐有入國審理人員者，由其辦理；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，由駐外館處指派之人員辦理。
 - （五）未在原僑居國申請者，受理之駐外館處應向原僑居地所屬之

駐外館處，查明是否符合第二款之規定。

- (六)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得申請核發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者，應核轉移民署審核。移民署審核後，以傳真回復原核轉之駐外館處，駐外館處核發許可條碼後，再按第四款程序辦理。
- (七) 護照加註「新」字戳記尚未註銷前，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，不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。
- (八) 申請入國案件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不予許可情形之一者，由駐外館處報經移民署核定後，由移民署以書面送請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。

四、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黏貼時加貼膠膜，不蓋章。
- (二) 核發之有效期間：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以內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；在國內取得我國國籍後尚未設籍定居者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。
- (三)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之有效期間不足六個月，可重新申請。
- (四) 入國後申請停留延期，由移民署於護照內入國查驗章戳下(旁)加蓋延期章戳。

五、申請居留及定居案件之身分代碼及應備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規定如附表二。

六、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以最近五年內之宣告為限。

七、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隨同申請居留者，如另符合其他居留事由，應依該事由獨立申請之。但其有書面表示採隨同申請者，依其意願辦理。

八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我國國籍，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者，有出國情形，其連續居留期間，自入國之日起算。

九、未成年子女申請定居之計算標準，以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之日為準。

十、持外國護照入國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居留、定居經許可者，由移民署於其

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梅花戳記，並註銷外僑居留證。

十一、其他辦理申請案件之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對所附證件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之真偽，認為有疑義者，應行交查或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(例如：申請人為其母婚前受孕所生者，得要求補附其母受胎期間【出生日回溯第一八一日至第三〇二日止】之婚姻狀況證明、出生醫學證明書及親子血緣鑑定書等)。
- (二) 辦理延期停留或延期居留案件，應將申請人最新在臺住址登錄電腦。
- (三) 以同一身分申請居留或定居，其身分代碼相同。
- (四) 依本法第九條申請居留案件，向移民署申請依親對象變更者，應予註記；原居留期間仍予計算。
- (五) 申請居留及定居案件，應查其在臺灣地區之犯罪紀錄。
- (六) 申請居留及定居案件，依下列之健康檢查作業方式辦理：
 1. 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指定醫院辦理檢查。但在國外申請居留，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申請定居，衛福部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，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，並經駐外館處驗證。
 2. 依衛福部公告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。
 3. 未滿六歲者，得以預防接種證明替代。
 4. 妊娠孕婦可免接受「胸部X光檢查」。

十二、無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持我國護照入國：
 1. 未逾停留期限者：不論是否逾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有效期間，得持我國護照直接出國。
 2. 逾期停留者：
 - (1) 我國護照尚有效，由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(以下簡稱服務站)裁罰並發給十日效期出境證；逾期九十日以下，未經裁罰且已抵達我國機場、港口者，得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(以下簡稱國境大隊)裁罰並發

給出境證查驗出國。

(2) 我國護照逾期者，由服務站裁罰並發給十日效期出境證，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專勤隊(以下簡稱專勤隊)代申請我國護照後持憑出國。

3. 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臨人字號入國許可，相關程序完成者：我國護照尚有效，得持我國護照直接出國；我國護照逾期者，由服務站發給十日效期出境證，專勤隊代申請我國護照後持憑出國。

(二) 持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入國：

1. 未逾停留期限者：持原證出國；遺失證件者，持補發證件出國。

2. 逾停留期限者：由服務站裁罰並發給十日效期出境證；逾期九十日以下，且已抵達我國機場、港口者，得由國境大隊裁罰並發給出境證查驗出國。

3. 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者，相關程序完成：由服務站或國境大隊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國。

(三) 居留期間入出國：

1. 持我國護照入國者，原核發之尚有效臨人字號入國許可，由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單位予以註銷後，同時核發與臺灣地區居留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。

2. 書面說明單一國籍不能申辦我國護照理由，經移民署採納者：得申請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持憑入出國。

3. 自願放棄臺灣地區居留證者，由服務站收繳居留證正本，並核發十日效期出境證持憑出國。

(四) 辦理定居後第一次出國，服務站於受理申請定居時告知，定居後應申請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出國。

十三、無戶籍國民入國管制作業方式：

(一)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之無戶籍國民，其出國時尚有效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、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，由服務站或國境大隊予以註銷後報請入出國事務組登錄管

制。並由受理裁罰單位於我國護照上加蓋「已逾期停(居)留限於○年○月○日前離境」戳記及「本入國許可已註銷 THIS ENTRY PERMIT CANCELED」戳記。

- (二) 駐外館處受理入國許可申請案件時，發現申請人有管制資料或護照加蓋「已逾期停(居)留限於○年○月○日前離境」戳記，應核轉移民署辦理。

